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华晟云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竹先生、朱涛先生、洪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华晟云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和平先生、赵懿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

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萍、黄庆安

2021 年 7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萍

黄庆安

2021年7月27日